

詞義分析之理論基礎

一語意成分分析與同義詞

姚榮松

一、傳統語意學

語意學 (Semantics) 一名雖然在十九世紀末期已出現，但是到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它仍然無法成爲近代語言學家注意的焦點，其理由是，許多語言學家對於語意的研究，能否像語法和音韻方面達到客觀和嚴密的地步，感到懷疑。另一方面，意義問題，首先受到哲學、邏輯學及心理學家的注意，甚至在人類學或社會學等領域，也有關聯。尤其哲學家對語意的探討，始終鏗而不舍，因爲它涉及相當重要的哲學課題，諸如真理的本質，宇宙概念的形態，知識的問題，以及對實在 (reality) 的分析等。

爲了瞭解哲學家或心理學家對「意義」的興趣，以及「意義」問題何以長久被人爭論？試回答下面這個看來十分幼稚的問題：「什麼是水牛的意義？」我們管動物中的某一類叫水牛，牠的確不是什麼特殊的動物。事實上，所有叫水牛的動物多少會有點差異；雖然沒有人見過所有的水牛，一但人們認識「水牛」的意義，就會正確使用這個名稱來指稱水牛這種動物，到底有沒有一個或一串特點可以區別水牛和其他物件？追究下去，你立刻發現已經陷入唯名論者 (nominalists) 與實在論者 (realists) 哲學爭論的濃霧中，這個爭論早在荀子或柏拉圖的時代便已開始。唯名論者認爲，我們除了約定俗成地學習使用一個「名稱」之外，沒有任何共通的東西，而實在論者說，我們用同一名字指稱的事物，具有一些我們能指認的必要特性 (essential properties) 。

撇開這個可以用生物分類上的「屬」或「種」去界定的名詞，那麼，「桌子」的意義又是什麼？它有不同的形狀和體積，可以用各種材料做成，用途也不勝枚舉，也

許因爲它看得見，摸得着，還可以列舉一份桌子特性的清單來加以界定。至於「真」「善」「美」這些詞的意義又是什麼？是不是所有我們形容爲美麗或善良的東西有共同的特質？如果有，我們如何認定並加以描述？這些字詞的意義是否爲說話人腦中的概念（concept）或觀念（idea）？大體說來，意義是否即是概念或觀念？爲尋得答案，我們再一次陷入哲學及心理學的爭論中，許多哲學家和心理學家極度懷疑概念的存在，就算把這些問題都擱在一旁，還會有別的哲學性質的問題存在。英國語言學家鍾來恩（John Lyons）曾列舉出傳統語意學家用來規定或區別“意義”的一些常見術語，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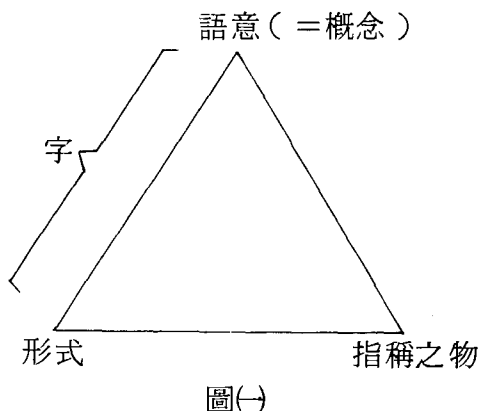
- (1)感情意義與認知意義（“emotive” and “cognitive” meaning）
- (2)意義（significance）與含義（signification）
- (3)運用意義與描述意義（“performative” and “descriptive” meaning）
- (4)意義（sense）與指稱（reference）
- (5)指涉或外延（denotation）與意含或內涵（connotation）
- (6)記號（sign）與符號（symbol）
- (7)外向意義與內向意義（“extensional” and “intensional” meaning）
- (8)意味（implication）、涵蘊（entailment）和預設（presupposition）
- (9)分析的（analytic）與綜合的（synthetic）①

這些不能悉數的術語，構成傳統語意學的主要內容，由於使用的學者太多，缺乏一貫的定義，名稱的混亂，已能說明傳統語意學的含混程度。

傳統語意義是以詞爲本位，它探討的重點，不外語言形式與外在事物之命名關係，以及詞義關係的分類。前者可以著名的「符號三角形」（the Semiotic triangle）爲代表：〔見下圖(→)〕

在這個三角裡，字或詞是一種符號，由形式（form）及形式所表達的概念所組成。詞的形式部分（通常是指字音及字形）指稱（refer to）或命名（naming）一個物件，而這種指稱或命名的關係是由詞的概念部分作爲媒介。

①參看 John Lyons,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1968), P. 402 — 403



在詞彙體系裏，不同的詞可以因為意義相同或相反而成爲同義詞與反義詞，又可以因為語音相同而成爲同音詞。換言之，同義詞（*Synonym*）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形式，與同一個語意相關，同音詞（*homonym*）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語意與同一個形式相關。反義詞（*Antonym*）則屬另一個邏輯層次，它純屬語義的關係。這些分類，都與傳統語義分析方法有關，也與一詞多義（*polysemy*）的符號本質有關。語詞約定俗成的固定意義，稱之爲基本義或中心意義，其他因語用而產生的引伸（*extension*）或譬喻（*metaphor*）的意義，便是它的附帶意義或關係語義。

自從一九五七年美國語言學家杭士基（*Noam Chomsky*）在語言學上提出了革命性的語法理論，傳統的語言學理論，從根本上發生動搖，語意成分在他們不斷修正下的語言有機結構裡，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傳統語意學說，顯得十分主觀，含糊而且粗糙，缺乏一個理論架構。本文不擬作詳盡的批判，對於在發展中的衍生語意學，也無法作介紹，讀者可以參考湯廷池教授「國語變形語法研究第一集移位變形」一書第二章「現代語言理論的發展與分化」。現代語言理論中語意成分所扮演的角色，以杭士基的學說爲基礎，可以引余英華先生的文字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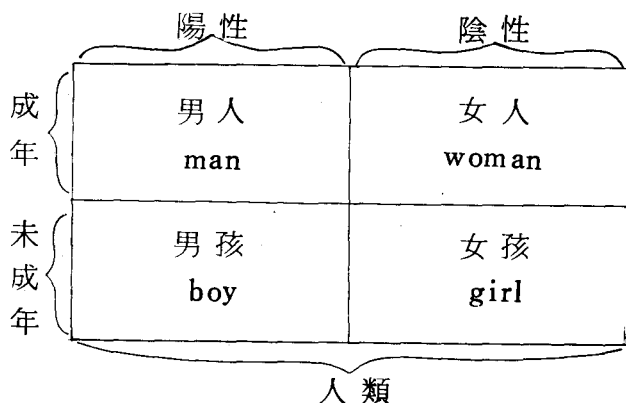
按照杭士基的學說，一個整體語言學說（杭士基的專門名詞是「*grammar*」）的三個組合部分，只有語構部分（*Syntactic Component*）是爲衍生性質（*generative*）。語構部分產生無限的基層結構，經過適當的變形程序後，演變爲表層結構；一個語句的演繹過程，即它基層結構、居間結構及表層結構的總集合，決定它所有的語構特性。其他的兩種組合部分，語意部分與聲韻部分，則爲解釋性質（*interpretive*）。從功能的觀點說來，語意成分接受基層結構的

輸入，而輸出語意內容（*Semantic representation*）；聲韻成分則接受表層結構的輸入，而輸出語音形態（*phonetic representation*）。前者決定語言的意義，後者則決定語句的形狀。②

儘管語意成分在整個理論架構上的位置，一再被杭士基本人及衍生語語學家的移動，但是語意成分分析（*Componential Analysis*）已成為語言學家分析詞義的基本方法，以下我們擬介紹這個分析方法，並且用它來分析「同義詞」。

二、意義成分③

一般說來，當代語言學分析意義的途徑，雖然在符號的使用上有表面的差異，理論的起點也有不同，但方法却有許多共通處。詞義的解析，通常是把一個詞的意義（*Sense*）打碎成為最小的辨義特徵（*minimal distinctive features*），形成許多對比成分，這即是詞義的基本單位。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男人、女人、男孩、女孩四個詞，在語意範圍上都屬於「人類」，四個詞之間的關係，可以用一個二向度的分野圖式（*Two dimensional "field diagram"*）來表示：



上圖中代表區別意義的兩個向度，一個是性別，一個是成熟度。第三個向度則是包含四個詞的「人類」，是預設來和「非人類」相對比的。為了方便起見，我們可以把意義的特徵符號（*feature symbol*）如人類、成年、陽性，用公式的方法表示：

②余英華「語意與語意學」，中外文學十卷三期（七十年八月）P. 28

③本節主要根據Geoffrey Leech, *Semantics* (1974)第六章“Components and Contrasts of Meaning” (p. 95-105)改寫而成。

如

+ Human	人類	+ Adult	成人
- Human	動物，獸類	- Adult	未成年人
+ Male	陽性		
- Male	陰性		

這是利用二分法把對比的特徵，用其中一個表示出來。個別的詞項 (lexical item) 的意義，就可以用這些意義徵性的組合來表示：如

男 人	{	+人類		女 人	{	+人類	
		+成年				+成年	
		+陽性				-陽性	
		}				}	
				男 孩	{	+人類	
						-成年	
						+陽性	
						}	
				女 孩	{	+人類	
						-成年	
						-陽性	
						}	

這樣的寫法可以叫做該詞項的“成分定義”(Componential definitions)，也可以看做「形式化的字典定義」，牛津高級英英辭典“man”字的第一個定義即是“adult male human being”。語意徵性對立的正負兩面，其實是同等重要，而且可以互換的，一般人會誤以為標正號代表積極的或特殊的，而負號代表否定的或一般的，其實這是標記系統的片面效果，採用反面的符號來表示是一樣的，如用〔-陰性〕表示男性，〔+陰性〕表示女性。或者用約定的符號如♂或♀亦無不可。但是並非所有語意對比都是二分法。

使用“成分定義”可以表示兩個同義詞，只要它們意義徵性相同，如：「弱冠」和「成年」都可以用〔+人類，+成年〕表示。在英語方面與此相當的字為 Adult 和 grown-up，前者是比較正式的字，後者是口語。一個詞如有多重意義，另外的意義，也可以用同樣的方法表示，如英文裡的“man”一詞，另一個意義是指“人類”，它只需要〔+Human〕一個徵性就夠了，但為了整齊起見，不需要的徵性可用“O”表示“對立的中立化”(Neutralization of oppositions)，表明那是一個空項。那麼，「人」、「成人」、「小孩」、「陰性的」四個詞就可寫做：

人：+人類，(O陽性)，(O成年)

成人：+人類，+成年（○陽性）

小孩：+人類 -成年（○陽性）

陰性的：（○人類）（○成年） -陽性

通常括弧內的徵性是省略的。使用「成分定義」也可以區別意義相近的詞之間的差異，如：

雌性的：-人類 -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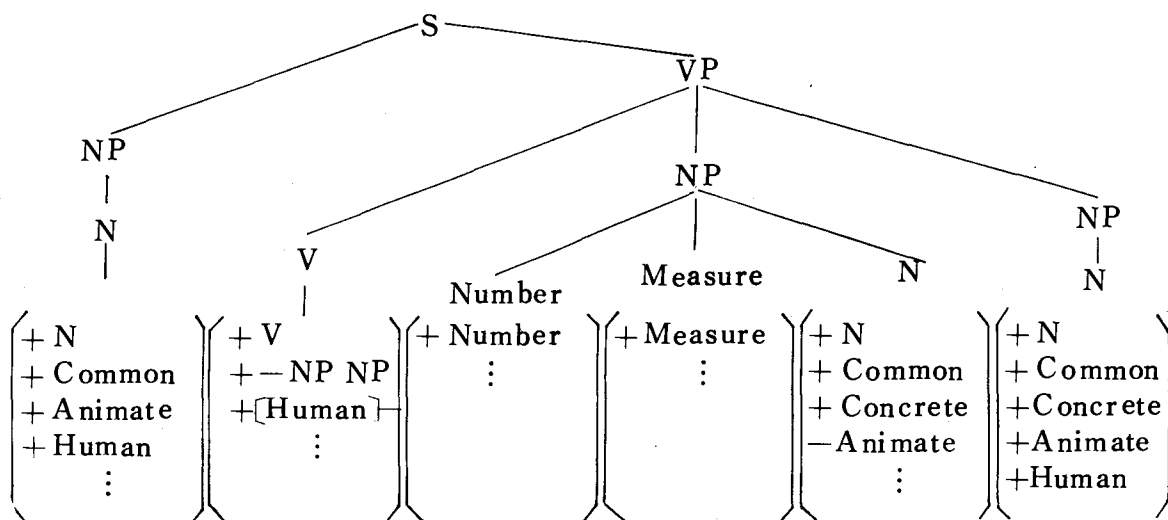
女性的：+人類 -陽性

對照之下，「陰性的」一詞適用於人類與非人類，涵蓋範圍最廣，「雌性的」只適用於非人類，「女性的」只適用於人類，當然，一般擬人或比喻的用法不在此限，如「女王蜂」「女超人」等。特別要強調的是，這種方法只能用於「特定的語意範疇」，不能一個詞既是A又是B。

耐心的讀者，讀到此地，如果不覺得這是一種疊床架屋的堆字遊戲，心裡亦有些納悶：「這種分析究竟有什麼用處？」先回答這個問題：成分分析法，最先在「語言人類學」（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的領域被用來分析人類的親屬稱謂，獲相當成功的進展，才漸為語意學家所採納。親屬稱謂在人類學上是相當有趣而複雜的問題，不同民族有不同的色彩，尤其那些連文字都沒有的種族，如果要從語言中研究出一套像爾雅釋親那樣的稱謂關係，需要從一些對比的徵性開始。即使是已經有高度文化的民族，要比較彼此間稱謂系統的異同，對比的分析也是一種利器，甚至可以獲得人類表達語意的通性。

當然，語意成分主要的用途是做為整體語言學說的一部分，它是輸入（Input）輸出（Output）的最小單位，例如在杭氏的變形語法裡，語構（即句法）部門，由基底和變形兩部分形成，基底再分為「詞組律」與「詞彙」二部分，詞組律賦予每一個句子以正確的「結構記述」，成為「變形律」適用的對象。詞彙是所有「詞項」（包括詞、詞素、固定成語）的總合，每一個詞項都備有與這個詞項有關的語意、句法、音韻成分的記載。這些句法或語意成分，除了見於詞項記載外，也出現於「結構記述」裏最底下一行的「複合記號」中。我們藉湯廷池教授的例子來說明。

例如：“小明送我一本書”這個句子的結構記述，也就是深層結構如下：



依照「複合記號」中所標明的各種句法、語意成分，從詞彙中選出適當的詞項填入這個複合記號的程序叫做「填詞」(lexical insertion)。填詞或「填詞律」在本質上是一種「代換變形」。只有詞項記載中的句法、語意成分與複合記號中的同一句法、語意成分間彼此的正負值相同或至少不相反的時候，才可以把這個詞項填入複合記號之中。所謂「正負值相同」，是指二者皆正或皆負；所謂「正負值不相反」，是指一個或正或負，而另一個則沒有標明正負。由於這種限制的存在，一切違背共存或選擇限制的「非句子」都無法產生。

③

值得一提的是，詞項記載爲了要容納不同的語意，又有語言學家提議將語意成分分成兩類：「語意標記」(Semantic marker)與「辨義要素」(distinguisher)，前者指〔屬人〕、〔陽性〕、〔具體〕等表示一般語意關係的成分，後者指除去「語意標記」以後所剩下的，能夠辨別「詞彙多義」的語意要素。我們仍用湯教授的例子：如文言的“女”至少有三種含義：

- (a)一般的女人(與“男”相對)
- (b)女兒(與“兒”相對)

④湯廷池「國語變形語法研究：第一集移位變形」P. 45—46

(c)沒有出嫁的閨女（與“婦”相對）

因此，在詞項記載中，應該含有下列語意成分（圓括弧表示「語意標記」，方括弧表示「辨義要素」）：

$$\text{女} \left\{ \begin{array}{l} \text{(a) (+ 屬人) } \quad \text{(- 雄性) } \\ \text{(b) (+ 屬人) } \quad \text{(- 雄性) } \quad \text{[輩分小的孩子] } \\ \text{(c) (+ 屬人) } \quad \text{(- 雄性) } \quad \text{[尚未出嫁] } \end{array} \right\} \quad \textcircled{5}$$

其中第二義，實即前文分析的「女孩」一詞，〔輩分小的孩子〕也可以改成（一成年）的標記法，不過在同一個詞項下，用「辨義要素」更容易表示它們是一詞多義而不是兩個詞。

讀者或許要問：上面那種近乎機械式的「填詞」過程，都是我們設計好的，是不是就是將來機器語言（人造語言）的語言能力？答案是肯定的，但是更重要的是這種假想的過程，或許是人類自然語言能力的一種投射吧。按照杭士基對語言學說的看法，就是想解釋「語言能力是什麼」這個基本問題。讓我們假想人類大腦裡正裝有這一部機器，所謂語意成分、句法成分、音韻成分以及詞組律、變形律都早已儲存在我們的記憶磁碟或磁帶上，隨時可以輸入、輸出和運作。現代語言學家的這種假設，到底可靠性如何，還有賴心理學及語言相關科學之考驗，但我們不能不為這麼龐雜的理論架構，歎為觀止。

關於語意成分的分析，上面的介紹祇是「發凡起例」，自然掛一漏萬，本文不擬進一步深究，但有兩個問題，必須補充說明。

(一)成分分析法似乎像原子分裂一樣，分析的越細越好，是否沒有止境？答案是否定的，語意成分如同音素分析一樣，是有時而窮的。音素的最小單位叫「辨音成素」（*distinctive features*），不外是發音部位與發音方法的解析的成分。但是在語言的實用上，只要「音位」（*phoneme*）就夠了。同樣的，我們雖然可以把〔屬人〕這個徵性再分析為〔無羽毛〕〔兩足〕〔胎生〕、或〔猿類〕〔有脊椎〕等等，但是我

⑤湯廷池（同註④）p.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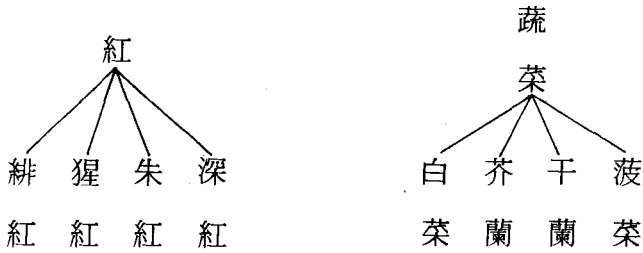
們用來區別詞義時，只需要把〔屬人〕作為一種徵性就夠了，因此這個可用的徵性，就不必往下分析，同樣的，〔有生〕(+ Animate)、〔雄性〕(+ Masculine)、〔具體〕(+ Concrete)、〔成年〕(+ Adult)……等都在這種需要之下產生，當然也會在新的需要之下有所修改。因此要在語言學以外無限開放的知識本質與有限系統的觀念意義的特性之間，劃出界線。這也就是語意分析與一般科學之解析的分野。

(二)人類的「語言世界」，究竟要有多少語意成分才能分析一切事物與現象的意義？這個問題恐怕沒有一個語意學家能夠回答，目前才不過是起步的階段。有些語意成分在彼此之間，還有上下隸屬關係，因此可以由一個語意成分推論出另外一個語意成分。換言之，語意成分必須在一個系統裏，才有意義。在我們的詞彙系統裏，最常見的是同義詞或反義詞，這些詞自然是語意學家最先要做成分分析的主要對象了。

三、同義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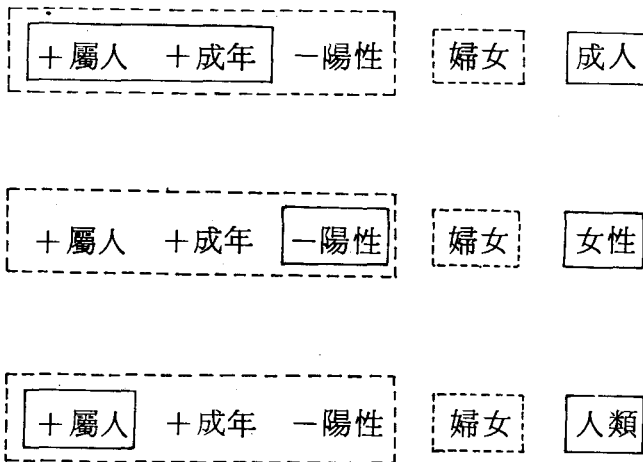
根據上面的語意成分分析，使我們感覺到傳統詞彙學裡，把意義關係分成同義詞與反義詞顯然是不夠的。最明顯的例子是，傳統的反義詞（也稱相反詞）是以意義的對立為基礎，所謂對立，是兩極化的意義，例如：善與惡、大與小、富與貧、乾與濕、陳舊與新鮮、勤勞與懶惰、日與夜、生與死等等。事實上，世間的事物，嚴格說來，幾乎沒有絕對相反的東西，只有相對的對比關係，例如上舉的「陳舊與新鮮」，「勤勞與懶惰」，在使用時，只有程度的差異，而日與夜、生與死，是一種持續的過程，並不是兩極。相反詞的觀念，讓人只往一個向度去認知語意的對比，事實上，一個詞可以與不同的詞在不同的向度成對比，例如「女」與「男」是單向度的對比，但「婦女」的對比詞，就可以同時是「女孩」與「男士」，前者在〔±成年〕這個成分上成對比，後者在〔±陽性〕這個成分上對比，這一類對比詞，顯然是傳統的反義詞所無法概括，語言學家稱之為「不相容性」(incompatibility)或「意義排斥」(meaning exclusion)。

同義詞也面對相同的問題，上面提過，有些語意成分具有上下隸屬的關係，如果有一組語意標記包含另一組標記，則前者所代表的詞顯然包含後一組所代表的詞。最常見的是一組專門的詞常由一個普通詞來統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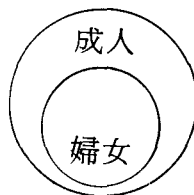


這種統屬關係，顯然也不是傳統的同義詞所能涵蓋，語言學家另立名目，稱之為「下義關係」(hyponymy) 或者「意義包涵」(meaning inclusion)，也就是深紅、朱紅、猩紅、緋紅等詞共為「紅」的「下義詞」(hyponym)，而「紅」可以稱為「統領詞」(superordinate term)。

下義關係與其說是由物種類差而來，不如說是由於語意成分的互相包涵，例如「婦女」與「成人」，「婦女」與「女性」，「婦女」與「人類」，語意成分的關係如下：



這裏，我們可以看出用「包涵」(inclusion) 一詞來表示語義關係是十分含糊的字眼，因為一方面，「婦女」包含「成人」這個語義，另一方面，「成人」也可以包含「婦女」，前者是語義成分關係，後者是「指稱」(reference) 關係，試看下圖：



這種指稱的包涵，落在「所指」的個體或物體上，已經不是「意義包涵」(meaning inclusion)所要的語意本身了。由於意義包涵與指稱包涵有這種倒置關係，前者就其屬性而言，相當於邏輯上的內涵(intension)後者就指稱之對象言，相當於邏輯上的外延(extension)，爲了避免這種混淆，鍾來恩建議放棄 inclusion 一詞而專用 hyponymy 比較明確。

綜合以上的分析，語意的四種成分關係可以分成兩組：

I 同義詞與多義詞——是形式與意義的關係。

(a)同義詞——一個以上的形式具有相同語意成分。

(b)多義詞——相同的形式具有一個以上的意義。

II 下義關係與不相容關係——是兩個意義之間的關係。

(c)下義關係——一個詞的意義被包涵在另一詞裏面。

(d)不相容關係——一個詞的意義與另一詞的意義相排斥。

傳統的「反義詞」被(d)所取代。現在我們擬從詞彙系統(lexical systems)來看同義詞的現象。正如前述，世間事物沒有絕對的對立，同樣地，也沒有絕對相同的東西，一個模子出來的東西，在嚴密的比對下，仍有形差及質差。因此，高名凱的普通語言學裡，就把同義詞界定爲「意義相近的詞」。至於意義多近，並沒有討論，而只從同義詞五種來源略作交待。高氏說：

從這些同義詞的來源看來，我們可以說，有意應用外來詞和其他詞彙的詞，或有意創造新詞所產生的同義詞，以及因爲音變和詞的語法變化而生的同義詞是一類，詞義的偶然交叉又是一類。前一類的同義詞，最初的時候，彼此的意義可能完全相同。但是一般的情形，最初引用同義詞的時候，彼此的意義範圍就不能夠完全相等，每一個詞都有它的特殊色彩。……後一類的同義詞更是如此，彼此之間從來就沒有過完全相等的意義範圍。……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意義的範圍完全相等的時候，就是純粹的同義詞，例如“德律風”和“電話”在任何地方都可以互相替代，而保持其同一的意義。不過，這種同義詞很少，而

且只是暫時的現象。⑥

這種說法，太偏重詞彙的來源，而沒有從詞意的系統性去分析。任何語言的詞彙，絕不是一盤散沙，它們都有意義關係的連繫，這種連繫，又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看，一種是所謂「排比性的」(Paradigmatic)，例如：敲、打、扣、擊、撞等，它們可以出現在同一語境。另一種是所謂「連接性的」(Syntagmatic)，例如：棕色與頭髮、吠與狗、踢跟腳。但這種關係的界定只在語言的詞項之間，而不是獨立界定的意義。換言之，這種連繫還不能作為同義詞的憑藉。

我們可以把同義詞分成嚴式和寬式(或者說狹義與廣義)兩種，嚴格的同義詞是兩個詞項意義完全相同。寬式的同義詞，我們可以從字典或辭典上去系聯。例如：我們可以從英國語言學家羅傑(Poget, Peter Mark, 1779—1869)的英語詞語大全(Thesaurus of English words and phrases)的索引找到nice的同義詞有savory, discriminative, exact, good, pleasing, fastidious和honourable等，又可以在pleasing下面找到成打的同意詞，依此系聯，可找出幾百個甚至上千個同義詞。同樣的，我們可以在爾雅釋詁看到「弘廓宏溥介純夏輻厖墳嘏丕弈洪誕戎駿假京碩濯訂字穹壬路淫甫景廢壯冢簡荀畷旺將業蓆大也」等四十個同義詞，同樣又可以在廣雅釋詁找到「道天地王皇寵…」等六十個完全不同的字同訓為大的「同義詞」，這一來解釋為「大」的同義詞就有一百個，如果再把王念孫「釋大」一文所收的字加入，便有數百個，這種同義詞是把語言的歷史陳跡收攏在一起，有些詞的用法早已消失，文獻上也找不到例證，難怪連王念孫疏證廣雅都要用「未詳」來闕疑。這些詞多半是義近相通，有些還是音近通假，其不科學程度可想而知。

寬式的同義詞既無可取，嚴式的同義詞，則又每有矯枉過正的說法，可以舉Ullmann的看法為代表，他說：「只有兩個詞在任何上下文中可以自由替換，而且在認知和情感的意義上沒有絲毫改變，才可以當做同義詞。」⑦換言之，完全同義詞要具備兩個條件：

⑥高名凱「普通語言學」P. 298

⑦據John Lyons (同註①) P. 447所引。

(1)在所有上下文（或語境）中的可互換性。

(2)認知意義與情感意義的同一性。

他的觀點錯在把兩個完全不同的標準混為一體，如同所有的意義關係，同義詞是要依賴語境的（Context - dependent），但一詞每有多義，因此僅取一個詞義，就不必滿足所有的語境。語言的認知意義是語言的意義本質，情感意義是意義的表情成分，可以因人而異，是主觀的心理色彩。雖然有的詞義含有固定的感情成分，屬於詞義的傳統應用範圍，也是詞義的客觀因素，但仍不是詞義的本質部分，換言之，情感意義只存在於用字之時，認知意義則隨時存在，因此，自然語言裡，絕少有兩個詞能滿足第二個條件的。

鍾來恩把能滿足第二個條件的同義詞稱為「完全同義詞」（Complete Synonymy），而把滿足第一個條件的同義詞稱為「大體同義詞」（Total Synonymy），那麼同義詞可以區分為四類：

- a、完全而大體
- b、完全而非大體
- c、不完全但是大體
- d、不完全亦非大體

大多數語意學家心目中的絕對（或真正）的同義詞是 a 類，但實際的語言中這類詞又絕無僅有，如果我們接受前面的批判，「完全相等」與「大體可以互換」不須要相結合，就可以放棄傳統上把同義詞認做是「兩個獨立決定的意義相同」的看法^⑧。我們的結論是：同義詞只是在某一個特定的語境（或上下文）中可以替換而意義相同的詞。例如：「我打一個電話給老吳」與「我掛個電話給老吳」，「打」和「掛」在這裏是同義詞，離開這個特定的語境，就可能不是同義詞。同樣的，下列兩句英語中，get 和 buy 是同義詞：

(1) I' ll go to the shop and get some bread.

(2) I' ll go to the shop and buy some bread.

^⑧ John Lyons. (同註①) p. 448

儘管在其他場合，它們的意義和用法可以完全不同，但在這個語境裡，get 和 buy 可以互換而意義完全一樣。

由於「下義關係」（一個詞的意義成分被另一個詞所包涵）和「意義不相容性」成爲最基本的意義關係，可以用來建構詞彙體系，因此語言學家傾向於把同義詞視同「下義關係」的一種特殊情況來處理。也就是當兩個詞的語意成分完全相同時，這兩個詞的關係，就如同一個詞和它本身具有「下義關係」一樣，例如：「婦人」與「婦女」，語意成分沒有什麼不同：

+ 屬人 + 成人 - 陽性

婦女

 = 婦人

雖然在語句中，或許尚有區別，例如「共存限制」或「選擇限制」；但那已不純粹是語意成分的關係，而要牽涉到「句法成分」了。例如：國語動詞的「動搖」和「搖動」，語意成分完全相同，但是「動搖」的選擇成分是〔+（-具體）〕——〔-具體〕，因爲它只能與抽象主語與賓語出現；「搖動」的選擇成分是〔（+具體）——（+具體）〕，因爲它只能與具體主語與賓語出現。例如：

- a、敵人的吶喊動搖不了我們的意志。
- b、船夫輕快地搖動著手裏的槳。

因此，傳統上把基本意義相同，而且有細微意義差別的詞都視爲同義詞，仍然失之過寬。例如僅有範圍大小的區別的詞，可以視爲同義詞，諸如：天氣與氣候，時期與時代，時間與時期，戰役與戰爭，我們視爲具有「下義關係」的同義詞。因爲前者的語義成分被包涵在後一個詞裏。具有語意輕重關係的同義詞如損壞與毀壞，揭發與揭穿，請求與懇求等，語意成分無法再作區別。但是褒貶詞以及詞性不同的詞，却不能算是語意成分完全相同，前者如：果斷與武斷，依靠與依賴，團結與勾結，頑強與頑固，鼓動與煽動，雖然都有共通的基本義，但其區別義所造成的對比如果大於共通義，就要從同義詞中剔除，如上面的「團結」與「勾結」。至於詞性的不同，如「勇

敢」與「勇氣」、「充分」與「充滿」，更不能算是同義詞，不過漢語的詞性往往不固定，尤其動詞與形容詞之間往往可以轉換，這類情況就不在本文中細談了。

同義詞的研究不論對於詞義的認定，以及語詞的正確使用，都有很大的效用，尤其在作文教學及字典的編纂上，都是最基本的問題，一般的英語辭典都有同義字的分辨，專門的「同義辭典」也相當多了，反觀國語辭典方面，往往付諸闕如，這是語文教學上的急務，這方面的問題，擬作專文討論，也不贅言了。